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末查核報告**  
**暨**

**第四次審查會議**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二樓研究室

參、會議主席：顏主任檢察官郁山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期末查核業已辦理完畢，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由查核小組人員針對執行成果及經費支出情形進行查核，包含接受補助之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共計查核 10 機構、29 個方案。
- 二、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本署編列預算數為 574 萬 5,000 元整，於第二次審查會中核定 9 個機構方案計畫申請，建議補助金額地方自治團體部分 37 萬 3500 元、公益團體部分 511 萬 8000 元，合計 549 萬 1500 元整。其中，雲林縣衛生局對於核定之補助經費與原申請經費懸殊過鉅，計畫難以推動，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雲衛藥字第 1070017845 號函文不申請。故明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方案計畫金額下修為 540 萬 8500 元。較預算數控留 33 萬 6500 元。
- 三、有關雲林縣衛生局不申請補助的 8 萬 3000 元預算，觀護人室岳主任日前有提出擬做為明年度反毒行動巡迴車宣導活動使用，如委員同意後，將請觀護人室透過榮觀或是更保提出方案計畫。
- 四、本次會議審查提案有二，包含 107 年度受補助計畫期末查核結果審查及審查 108 年雲林縣國中小學社區生活營各校實施計畫。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審查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末查核結果

說明：

(一)查核結果如附件-查核紀錄表

(二)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1、107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2、107 年度更生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3、107 年度司法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4、107 年度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全方位服務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5、107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查核結果說明：

(1) 教育處承辦人員更替頻繁，造成業務銜接欠佳，建請郭清江委員協調教育處降低業務承辦人員更迭，以利業務推動順遂。

(2) 本作業規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結報，唯教育處預算結報資料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呈報核銷，已逾關帳日期，請爾後依限結報。

(3) 有關鐘點費(法治教育)支應核銷部份，未達法定 50 分鐘應減半支給，請教育處爾後審查鐘點費支給時要注意課程時間。

6、雲林縣 107 年得勝者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7、107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8、107 年雲林家扶中心國中夏令營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9、107 『書繪廉能』競賽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0、2018『福爾摩斯曠世小神探』警政廉能體驗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1、107 年度老人保護宣導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2、防治家庭暴力 20 周年雲林縣論壇。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13、目睹暴力兒少成長探索營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二、提案二：

案由：審查 108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申請補助學校實施計畫案。

申請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說明：

- (一)辦理雲林縣中學生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透過營隊課程概念，引領有行為偏差之虞青少年或犯罪危險性較高區域學生，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念及提學習「守法拒毒」、「多元藝才」、「健康樂活」、「生活技能」，降低犯罪及被害之危險。
- (二)本年度第三次審查會議已針對計畫補助辦理經費 20 萬元，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修正預算及提出方案計畫。
- (三)本次教育處提出文安國小、大東國小、興華國小、雲林國小、久安國小、二崙國小、溝壩國小、大屯國小、元長國小、東勢國小等 10 所學校社區生活營計畫，業經該處初審通過，依各校方案計畫申請額度及內容差異，各校緩起訴申請補助額度從 2 萬 1000 元至 3 萬 1000 元不等，計畫總經費 25 萬元。

初審意見：

- (一)申請總經費計 20 萬元整，申請補助比例 80%，自籌比例 20%，符合監

督要點規定。

(二)查各申請學校之辦理經費概算，並未區分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及申請縣府補助項目，經與縣府承辦人員討論，雲林國小、大屯國小方案合計5萬元，由縣府經費支應，其餘8所學校方案經費由緩起訴處分金支付。以利未來結報查核。

(三)各校計畫內容詳如附件四。

**審查結果：**

1、文安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多元藝才.築夢埃來」、25,000元

2、大東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才藝伴我行」、31,000元

3、興華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多元學習營」、25,000元

4、雲林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雲林國小社區生活營」、25,000元由縣府自籌款支應

5、久安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迎『風』飛翔我願高飛」、21,000元

6、二崙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方寸『乒乓』·轉動童年」、26,000元

7、溝壩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舞力全開 Let's Go Ba!」、27,000元

8、大屯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品格美語桌遊營』」、25,000元由縣府自籌款支應

9、元長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英語茶道營隊」、25,000 元

10、東勢國小：通過 不通過 其他

補助項目、金額：「社區生活營-東勢桌球營」、20,000 元

本署會計室何主任建議：

1. 支出明細表除表列受補助學校名稱及金額外，支出用途(如：鐘點費、教材費…等)應一併明列。
2. 鐘點費單價若在 400 元/節以上之課程(如：法治教育等)課程時間，每節應在 50 分鐘以上，以符鐘點費支給規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感謝在座所有委員，撥冗參予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期末查及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審查所提更生保護協會在資料整理及彙整成冊方面，未臻理想部份，協請榮觀或教育處提供制式格式為其參考運用，餘所審結果委員一致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併鑑請在座所有委員繼續擔任 108 年度審查委員，以利業務順利推展，感謝今日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玖、散會